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票證乘車須知

一、名詞定義

1. 電子票證 由信用卡發卡機構(以下簡稱發卡機構)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合作聯名發行之電子卡片，並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同意，可以該卡中之電子票證刷卡進站搭乘自由座車廂並支付票款。包含：
 - (1) 發卡機構與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作發行之「悠遊聯名卡」。
 - (2) 發卡機構與「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作發行之「一卡通聯名卡」。
2. 自動加值 當電子票證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，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，自電子票證之信用卡可授權額度中，自動加值一定金額到電子票證之作業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1. 旅客得持用已啟用自動加值功能之電子票證，直接感應進站搭乘自由座車廂；然不得使用儲值金額作為購買其他票種或補票之付款工具。
2. 電子票證之票種為全票，旅客如符合未滿 12 歲、65 歲以上、身心障礙者與必要之陪伴者一人等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得購買兒童票、敬老票或愛心票之身分，或欲搭乘對號座車廂者，請另行購票，請勿以感應電子票證方式進入搭乘。如已使用電子票證感應進站並搭乘者，亦不退還差價。
3. 如遇連續假期疏運或啟動人潮管制機制等特殊狀況，經公告後本公司得限制電子票證之搭乘使用。
4. 旅客持用電子票證感應進站，當起站入口驗票閘門將日期、時間、站名等資訊寫入卡片後，運送契約即已成立，相關權利義務、使用及異常處理方式，依本須知規定辦理。
5. 列車延遲賠償基準及本須知未規定者依本公司「旅客運送契約」辦理。

三、票價計算

持用電子票證直接感應進站搭乘之旅客，依搭乘區間之單程自由座全票金額計收票價。

四、扣款方式

1. 旅客以電子票證感應通過訖站出口驗票閘門時，系統將依進站紀錄計算應付票價後，由電子票證之餘額中扣除票款。
2. 如餘額不足支付該次應付票價時，系統將自動計算差額並以 500 元倍數為單位，完成最低金額自動加值(例如：不足 1,415 元時，即自動加值 1,500 元)，以利扣除應付票價。

五、交易紀錄

1. 旅客可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、各車站「搭乘資訊查詢機」或售票窗口，查詢最近之電子票證交易紀錄。
2. 旅客如因營業稅抵扣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費用需要相關憑證，可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「電子票證搭乘紀錄」專區，查詢並列印前三個月至前一日之電子車票證明，但每筆交易資料僅限下載乙次且不得補發。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票證乘車須知

六、注意事項

- 為維護旅客及本公司雙方之權益，請確實依進站感應、出站亦感應原則使用電子票證，並注意驗票閘門上螢幕所顯示的燈號、扣款金額訊息，完成正確進出站程序。
- 無法正常使用時，請注意驗票閘門上螢幕所顯示之訊息，以確認可能發生原因，並洽本公司服務人員。但如係污損、消磁、刮傷、毀損、故障或其他原因，導致電子票證有不堪使用或被停用情形者，請洽發卡機構辦理。
 - 進站時因無前次出站紀錄致無法使用者，將由本公司服務人員依無票乘車補收前次搭乘款項後，協助調整卡片進出碼，以利旅客後續使用。
 - 出站時無本次進站紀錄、電子票證遺失或無法被查驗扣款情形者，將由本公司服務人員依無票乘車補收本次搭乘票款後，協助調整卡片進出碼，以利後續使用。
- 通過驗票閘門或驗票人員請求查驗車票時，旅客應配合出示進站時感應使用之電子票證，以供進行查票作業。拒絕出示者依無票乘車之規定辦理，即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並得加收已乘區間票價之 50% 之違約金。
- 本公司不發售月台票，非乘車旅客切勿以感應電子票證方式進入。
- 持電子票證同站進出旅客，如無正當理由，本公司將依停留時間可能乘車往返之距離，依下表基準計收一定金額之違約金。

停留時間	0.5 小時內	逾 0.5 小時 未達 1.5 小時	逾 1.5 小時 未達 2.5 小時	逾 2.5 小時 未達 3.5 小時	逾 3.5 小時
計收金額	70 元	560 元	1,350 元	2,090 元	1 張全區間商務車廂全額票價

- 非同站進出但停留時間與乘車時間顯不合理者，如無正當理由，除依進、出站紀錄扣除應付票價外，另將比照同站進出旅客加收一定金額之違約金。
註：依實際停留時間扣除合理之乘車時間(各站停靠班次之表訂行車時間加 30 分鐘)後之時間，對應計算加收金額。

七、其他

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、本公司車站相關公告(含「旅客運送契約」、發卡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車站服務人員。